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事聲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聲明異議人陳柏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民國112年6月12日本院111年度重事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0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抗告人領件簽章附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在卷可參，是抗告人之抗告難認合法，應

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